

GF—2015—0212

合同编号: TPC2024007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

咨询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
3. 工程规模：/
4. 投资金额：/
5. 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
6. 建设工期或周期：3 年
7. 其他：无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学院维修改造项目及其他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（包含预算编制，参与预算外审答疑补充，清单控制价编制，变更洽商审核，结算审核，施工各种款项审核，结算审核答疑，小额施工预结算审核），以上内容包含打印装订费、各种人工劳务费、交通等费用，委托人不在另行拨付。

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B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、备忘录等；
 - a) 本合同；
 - b) 中标通知书；
 - c) 投标文件。

四、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

金。

六、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咨询人出具各阶段成果文件，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自然终结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伍份，咨询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617026F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甲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蔡夕忠

电话：010-67387521

传真：010-67374060

电子信箱：bitchq01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

京永定门支行

账号：0139014140000189

签署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注：合同当事人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以上信息并签章，如为委托代理人签章需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。

承包人：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04427952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玖大厦5-5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冯英杰

电话：010-67162911

传真：010-67123389

电子信箱：13601210221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两

广支行

账号：10267000000425309

签署日期：2024年8月13日